

#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101年0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6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01年12月0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2年12月0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5年11月0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9年06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學生之考試，均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二、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場所，以教務處事先規定者為準。
- 三、考生須按時到場考試，考試時間為七十分鐘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以無故缺考論不得入場，凡無故缺考者概不予補考。日間部以外課程學生遲到者得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入場考試，但考試時間不予延長，考試開始達四十分鐘後即可開始繳卷。修讀日間部課程者，應依日間部考試規範辦理。上課節次與對應的考試時段，請見附件。
- 四、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定，注意秩序，保持肅靜，服從監試人員之督導，並不得有威脅其他同學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。
- 五、繳卷後即須離開考場，不得在場內外逗留，考試結束後依監考老師引導依序繳卷。
- 六、筆試考試不得以鉛筆作答。不開書考試時，不得攜帶可供參考之文稿、電腦或具（手持式行動）通訊裝置入場，如有違規，即予停考並議處。
- 七、開書考試時，限持書面文稿入場應試，不得攜帶電腦或具（手持式行動）通訊裝置入場，如有違規，即予停考並議處。
- 八、註記使用計算機科目限以單純功能之計算機或工程用計算機應試，不得使用電腦或具（手持式行動）通訊裝置代替計算機功能。
- 九、考生應按照指定座位就坐，非經監考人員許可，不得私自移動。
- 十、考生不得預先將教材內容雕刻於考桌或文具上，亦不得自誦答案、撥接電話、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、頂替代考或其他舞弊情事。若發生舞弊情事時，立刻停止作答（在當節考試允許入場時間之後）即勒令出場。
- 十一、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、在考場用餐、吃零食及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勸告，如勸告不理，即勒令出場。
- 十二、每節考試時間終了，考生應將試題及答案紙一併交給監考人員，不得中途竄改答案或停留他人桌旁暗告他人答案。

- 十三、考生交卷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、門口或窗外逗留，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暗示場內作答。
- 十四、試題如有不清楚者，應於考試開始五分鐘內，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，超過規定時間，不得發問。
- 十五、凡學生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依『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』請假獲准後始得補考，否則以無故缺考論。
- 十六、凡違犯考試規則或考試舞弊者，除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暨不得參加暑期重補修外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十七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日間部上課節次

星期 節次	一	二	三	四	五
<b>1</b> 8:20~9:10					
<b>2</b> 9:15~10:05					
<b>3</b> 10:15~11:05					
<b>4</b> 11:10~12:00					
<b>5</b> 12:10~13:00		不作為考試時段			
<b>6</b> 13:00~13:50					
<b>7</b> 13:55~14:45					
<b>8</b> 14:55~15:45					
<b>9</b> 15:50~16:40					
<b>10</b> 16:45~17:35					
<b>11</b> 17:40~18:30					

日間部上課節次及對應的考試時段

上課節次	考試時段
12 節、123 節	1 8:30~9:40
1234 節、23 節、234 節、34 節、345 節、3456 節、3467 節	2 10:20~11:30
46 節、456 節、567 節、5678 節、67 節、678 節、6789 節	3 13:00~14:10
78 節、789 節、89 節、89-10 節、89-10-11 節	4 14:50~16:00
10-11 節	5 16:40~17:50

- 一、考試科目於非考試時間，學生自行溫書不上課。
- 二、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教師於考試前 10 分鐘張貼座位表，請同學確依座位表入座。
- 三、開始考試 20 分鐘內均可入場考試，惟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考試 40 分鐘後，學生得繳卷離場。中午第 5 節不作考試時段為原則。
- 四、未考試或以報告評量之科目，請依上課節次正常上課。

### 進修部夜間班考試節次及時段範例

- 一、上課時段為 1,2 節或 1,2,3 節或 1,2,3,4 節，考試時間為：18:50 ~ 20:00(70 分鐘)。
- 二、上課時段為 2,3 節或 2,3,4 節或 3,4 節，考試時間為：20:20 ~ 21:30(70 分鐘)。
- 三、考試科目於非考試時間，學生自行溫書不上課。
- 四、考試前 10 分鐘張貼座位表，請同學確依座位表入座。
- 五、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- 六、開始考試 40 分鐘內均可入場考試，惟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- 七、考試 40 分鐘後，學生得繳卷離場。
- 八、不考試或報告科目依課表正常上課。

### 進修部上課 1.5 天班及 2 天班考試節次及時段範例

- 一、每一科目依課表時間開始上課 20 分鐘內為溫書或緩衝時間。
- 二、每節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- 三、開始考試 40 分鐘內，考生得進場考試。
- 四、考試 40 分鐘後，學生得繳卷離場。
- 五、不考試或報告科目依課表正常上課。

圖例：

每一科目課表開始上課20分鐘 內為溫書或緩衝時間	開始考試40分鐘內，考生得進場考試			
	開始考試，考試時間為70分鐘			
				考試40分鐘後，學生得繳卷離場